

江 苏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江 苏 省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指 导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江 苏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江 苏 省 人 民 检 察 院
江 苏 省 公 安 厅
江 苏 省 民 政 厅
江 苏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江 苏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广 播 电 视 局
江 苏 省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江 苏 省 关 心 下 一 代 工 作 委 员 会

苏妇〔2023〕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的通知

各设区市妇联、教育局、文明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科协、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更好适应新时代家庭教育发展

新需求，全面提升家长科学育儿的能力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省妇联、省教育厅、省文明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局、省科协、省关工委共同制定了《江苏省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以下简称《大纲》）。

现将《大纲》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大纲》要求，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科学规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为，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全面发展。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年12月30日

江苏省家庭教育指导大纲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江苏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版）》等文件精神，制定《江苏省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以下简称《大纲》）。

一、适用范围

本《大纲》所指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下简称“家长”）为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大纲》主要适用于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宣传媒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教育指导者对新婚夫妇、孕妇、18岁以下儿童家长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为。

二、核心理念

1. 树立全面人才观。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秉持“人

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理念，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认识，培养儿童适应未来发展的价值理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2. 确立现代儿童观。每个儿童都是独一无二的生命个体，是生动的、主动的、发展中的人，具有不平衡性、差异性和独特性等特征。每个儿童都是独立的权利主体，不是成年人的附庸和实现自身理想的工具，要允许儿童尝试错误，给予儿童成长机会。

3. 建立文明家庭观。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要重视家庭建设，积极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4. 形成正确家长观。家长是儿童的第一任老师，其感知能力、情感品质、认知水平对儿童成长起着重要作用。家长要以身作则，学会管理情绪，提升思想认知，建立平等亲子关系，形成民主教养方式。

5. 展现科学家教观。科学的家教观决定着家庭教育的正确方向和教育过程的质量水平。要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正向、整体系统的家教观，理解相信儿童，尊重个性差异，注重严慈相济，禁止家庭暴力，重视亲情陪伴。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挥家庭教育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培养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的重要作用。

2. 坚持儿童为本。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安全与健康第一原则，关注儿童需求，保护儿童权利，为儿童健康成长创设必要条件和良好环境，促进儿童自然、全面、充分、个性发展。

3. 坚持专业引领。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聚焦新时代江苏家庭教育的新需求及新特点，提供科学化、专业化、适宜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4. 坚持家长主体。强化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法定责任和主体责任，引导家长重视家庭教育，提升自身素养，自觉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

5. 坚持协同育人。注重学校教育系统性、家庭教育日常性、社会教育实践性的有机统一，加强学校、家庭、社会的密切合作，促进校家社统一认识、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四、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及要求

（一）新婚期、备孕期和孕期家庭教育指导要点

本阶段是家庭关系的建立与磨合期，也是家庭教育的准备期。夫妻双方需要在身心和物质上做好迎接新生命的准备，积极储备优生、优生、优教相关知识，为未来做合格父母而主动学习。

1. 适应身份和角色的转变。向新婚夫妻普及现代健康婚姻家庭理念，指导他们适应从未婚到已婚、从为人子女到为人父母

的身份和角色转变,做好生活习惯、性格行为等方面的磨合调整,共同营造互尊互爱的家庭氛围。

2. 做好科学备孕和孕期保健。鼓励新婚夫妇、备孕夫妇共同参加健康教育咨询、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状况评估指导等婚前孕前保健工作。引导孕妇科学规律作息、合理增加营养、坚持适度运动,预防病毒、烟酒、药物、辐射等致畸因素的不良影响。指导孕妇掌握胎儿生长发育相关知识、定期进行孕期检查和产前筛查,做到缺陷胎儿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对不孕不育、高龄孕妇、孕期出现意外状况及存在其他不利优生因素的孕妇家庭做好必要的关怀和心理辅导工作。

3. 共同做好育儿准备。指导孕妇及其家人认识自然分娩、母乳喂养的益处,科学选择分娩方式。引导准父母学习新生儿护理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理性购置保障母婴健康的基本用品。指导家庭成员沟通育儿规划和育儿理念,做好已有子女对新生子女的接纳工作;妥善处理围产期、哺乳期家庭与工作的平衡关系,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氛围。积极做好孕产妇的心理疏导,舒缓产前焦虑,预防和应对产后抑郁。

(二) 0-3 岁儿童家庭教育指导要点

0-3 岁是儿童生长发育最快的时期,儿童的身体、脑神经系统及其功能快速发育,运动、认知、语言、社会情感等各方面能

力快速发展。儿童表现出一定的探索和交往倾向，自我意识、自主性开始萌芽，在2岁左右进入“第一反抗期”。

这个阶段是新手父母探索父母角色和建立良好亲子关系的重要时期，也是婴幼儿构建安全感和信任感，奠定身心健康发展基础的关键期。家庭教育的重点是通过回应性照护满足婴幼儿的生理需要和情感需求，支持其主动地感知、探索、发现世界，形成初步的自我概念。

1. 掌握科学的生活照护方法。指导家长为儿童提供充满爱意且符合儿童实际需求、契合儿童气质特点的日常生活照护。倡导回应性喂养，坚持纯母乳喂养不少于6个月，在条件不具备或母乳不充分的情况下，采取科学混合喂养，适时添加辅食，保证营养均衡；合理安排睡眠，循序渐进地建立生活作息规律，发展儿童的自我调节能力；引导婴幼儿清醒时的身体活动，科学合理地安排活动量和活动类型，兼顾室内与室外、动与静等不同类型的活动的发展价值。

2. 做好安全健康管理。指导家长主动排除家居环境、饮食和交通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确保儿童的日常活动在家长安全视线范围内，避免因过度保护而剥夺儿童动手操作和探索环境的机会；按时为儿童进行预防接种，配合医疗部门做好相关疾病筛查、生长发育监测和心理行为检查，若发现异常，及早进行干预。掌

握小儿常见病的预防和护理常识,学会通过观察儿童睡眠、进食、排便、情绪和行为变化判断其健康状况。

3. 建立良好的亲子依恋关系。指导家长掌握基本的亲子沟通技巧,学会观察、倾听、辨别儿童多种方式的表达,理解和接纳儿童的情绪,敏感而及时地作出回应;给予儿童高质量的陪伴,尤其鼓励父亲通过亲子游戏、亲子阅读等方式与儿童建立积极的情感联结。指导家庭成员认识父辈祖辈联合教养的正面价值,促进祖辈与儿童建立健康的依恋关系。理解儿童“第一反抗期”的行为表现,合理对待过度情绪化行为,采取适合儿童个性的教养策略。

4. 创造早期学习和发展的机会。指导家长顺应儿童身体发育和运动能力发展规律,合理利用室内外空间环境,选择适宜的玩具和材料,提供爬、走、跑、跳等粗大动作以及抓、握、捏等精细动作的练习机会,让儿童在观察、听闻、触摸等活动过程中获得各种感官体验;创设丰富的语言环境,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儿童积极表达,促进儿童语言能力发展;逐步扩大儿童社会交往的范围,培养适应陌生环境的能力。

5. 做好入托(园)适应。入托(园)前,指导家长带领儿童提前熟悉环境、体验生活,培养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及听从指令、遵守规则的意识,帮助儿童做好心理调适。入托(园)后,指导家长主动与保育人员(教师)沟通,帮助儿童缓解分离焦虑,与

保育人员（教师）建立良好依恋关系，顺利融入集体生活。

（三）3-6 岁儿童家庭教育指导要点

3-6 岁儿童的身体机能更趋成熟，运动能力有较大发展；想象力丰富，求知欲旺盛，表现出好奇、好问、好探究的倾向，语言理解和表达能力增强；开始建立同伴关系，情绪体验丰富但调控能力不强；自我意识进一步发展，独立意识增强，开始出现兴趣、爱好、脾气等个性倾向。

这个时期是儿童性格塑造的关键期，也是家长养育风格的初步形成期。家庭教育的重点是采用积极教养的方式，对儿童既持有合理期望和明确要求，又充满温暖和关爱，促进儿童健康个性养成。

1. 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自理能力。指导家长以言传身教的方式逐步培养儿童良好的饮食、卫生、运动和劳动习惯，教给儿童基本的生活技能，对儿童的营养饮食、用眼卫生、口腔卫生及个人整洁等方面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并督促落实；进行亲子体育活动，保证儿童每日必要的运动时间和运动量，帮助儿童提高运动能力；放手让儿童参与简单的家务劳动，鼓励儿童自我服务并力所能及地服务家人；允许、包容儿童犯错，引导儿童从错误中学习，支持儿童在反复尝试、练习中提升自理能力和责任意识。

2. 保护好奇心并科学开发早期智力。指导家长珍视儿童与生俱来的好奇心，带领儿童亲近自然、走进社会、接触新鲜事物，

激发儿童观察和探索的兴趣；把握日常生活中的教育契机，认真对待儿童提问，启发儿童主动思考、大胆尝试，同时理性对待儿童探索性的破坏行为；为儿童创设必要的游戏和活动条件，通过游戏培养儿童的想象力、创造力和规则意识；尊重儿童选择，注重儿童阅读等兴趣爱好培养，促进儿童多元智能发展，引导儿童审慎使用电子产品，控制频次和时长。

3. 促进社会和情感能力发展。指导家长为儿童创造同伴交往和参加群体性活动的机会，结合具体情境引导儿童遵守文明礼仪和行为规范，掌握协商、合作、分享等基本的交往技能；关注接纳儿童日常的各种情绪表现，用积极正向的言行引导儿童学会自我情绪管理；引导儿童了解性别差异，认识身体隐私部位，提升儿童与人交往中自我性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指导多子女家庭的家长公平公正对待每个儿童，帮助建立互帮互助、互尊互爱的手足关系。

4. 重视道德情感启蒙。指导家长优化家庭生活，为儿童提供健康友爱的家庭氛围，引导儿童关爱家人、尊重长辈、珍惜他人劳动成果，关心周围事物及现象。适时向儿童介绍国庆节、国歌、国旗、国徽的含义，带领儿童走进风景名胜和文化场馆，欣赏祖国河山，了解民俗风情，感受传统文化，激发儿童对家乡和祖国的热爱之情。

5. 科学做好入学准备。指导家长重视儿童的幼小衔接适应，

了解幼儿园与小学在教育任务、目标、方式等方面的差异，不提
前学习小学课程。有针对性地培养儿童的时间观念、集体观念和
纪律意识，鼓励儿童大胆、清晰地表达观点和主张能力，帮助儿
童做好心理、生活、学习、社会性适应等多方面的入学准备。

（四）6-12 岁儿童家庭教育指导要点

6-12 岁儿童身高和体重加速增长，大脑持续快速发展，神经
活动兴奋性较高，抑制能力较弱，兴奋与抑制的转换较快，思维
从具体形象思维逐步向抽象逻辑思维发展，道德认知从依赖服从
逐步向独立自主过渡，自我意识逐渐增强。10 岁左右，儿童开
始步入青春期早期，较为在意他人评价，希望获得认可和尊重。
男孩相比女孩要晚熟。

这个阶段是儿童学习生活的转折期、思维发展的关键期、习
惯培养的黄金期。家庭教育的重点是陪伴儿童成长，建立合理期
待，加强品德教育和劳动教育，培养学习兴趣和品质，关注
儿童的人际交往、心理健康及习惯养成。

1. 培育朴素爱国情感。指导家长带领儿童过好中国节、写
好中国字、说好中国话，学习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通过阅读、
研学、实践等方式，了解中华民族的优秀历史文化，感受新时代
祖国伟大发展成就，培养儿童的民族认同感和自豪感。

2. 形成良好生活习惯。指导家长帮助儿童树立健康理念，

规律作息、保证睡眠、均衡饮食，坚持运动，增强体质；督促儿童做好个人卫生，整理个人物品，保持整洁有序；与儿童共同制定电子产品的使用规则，引导儿童合理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和网络资源，注意用眼卫生，定期检查视力；鼓励儿童合理安排时间，发展体育艺术类兴趣爱好，丰富课余生活。

3. 培养良好学习习惯。指导家长鼓励儿童认真倾听、敢于提问、主动思考；为儿童提供安静、适宜的学习区域，引导儿童制定学习计划，列出任务清单，独立有序地完成各项作业；培养儿童良好的阅读和书写习惯，给予儿童正向激励，循序渐进地帮助儿童养成勤奋、自信、专注、坚韧的学习品质。

4. 促进良好道德品格养成。指导家长提升自身道德修养，示范引导儿童养成礼貌待人、诚信友善、孝亲敬长、懂得感恩等积极品质；鼓励儿童遵守社会公德，践行传统美德，及时肯定儿童向上向善行为，对儿童不良行为进行科学引导，帮助儿童建立正确的道德是非观。

5. 注重生命安全教育。指导家长将生命安全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实践，引导儿童探究生命的来源，感受生命的奇迹，懂得敬畏生命、珍爱生命；强化儿童安全意识，帮助儿童掌握常见安全问题防范和应对方法，学会自护自救和拨打急救电话；关注儿童的玩具、书籍等，引导儿童远离有害玩具、游戏、非法读物。

6. 加强劳动和生涯启蒙教育。指导家长正确认识劳动对儿童成长的价值和意义，鼓励儿童参与家庭生活，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提升家庭责任感；引导儿童合理支配零用钱，形成正确的消费观念；带领儿童体验农作劳动和食品制作，学会爱惜粮食和尊重别人的劳动成果；带领儿童参观工作场所，参加公益活动，了解各类行业，初步建立职业认知。

7. 加强心理健康与性保护教育。指导家长认识专制、溺爱、放任、忽视等不当教养方式的危害，掌握亲子沟通的技巧，倾听、尊重儿童的感受和想法，建立和谐亲密的亲子关系；关注儿童情绪和行为表现，及时发现儿童遇到的困难，并提供恰当的帮助和支持，有效疏导儿童不良情绪，培养儿童积极乐观的心态；帮助儿童认识、适应身体的生理变化，适时适度开展生理健康和性保护教育，鼓励儿童与异性正常交往，建立稳定的同伴关系，把握隐私边界，学会自尊自爱，形成健康的性别观和友谊观。

（五）12-15 岁儿童家庭教育指导要点

12-15 岁年龄段的儿童正处于青春期，面临着生理和心理上的双重“突变”，性机能不断成熟，出现性冲动和性好奇；抽象思维能力增强；情绪波动大，成就感和挫折感交替，孤独感、压抑感增强，容易出现心理和行为偏差；自我意识更加强化，关注外貌和衣着打扮，有很强的自尊心，重视同伴交往及评价。

这一阶段儿童的特点是追求人格独立和社会地位平等。家庭教育的重点是建立平等民主的亲子关系，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帮助儿童应对青春期的情绪波动和人际困扰，鼓励儿童探索自我，培养健康的情趣爱好，避免沉迷网络。

1. 培养正确的价值观。指导家长以身作则，言行一致，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落细到日常工作生活中，做好榜样示范；鼓励儿童参加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与儿童讨论生活事件、共读经典书籍、观看影视作品、分享时事见闻；引导儿童明辨是非，加深对道德价值的理解和认同，学会用全面发展的眼光客观认识自我和世界，形成正确的价值追求。

2. 应对青春期困扰。指导家长关注儿童青春期身心发展，将儿童作为独立个体平等对待，尊重儿童的个性和想法，呵护儿童自尊心，避免诱发逆反心理和冲动行为；关心儿童生活，帮助儿童应对青春期生理困扰，引导儿童认识、悦纳自我；理解接纳儿童的情绪波动，教给儿童有效的情绪管理策略，给予儿童宣泄情绪、自我调适的时间和空间。

3. 培养抗挫能力。指导家长关注儿童对初中生活的适应情况，客观看待儿童阶段性学业成绩，及时调整心理预期；引导儿童正确面对小初差异，科学应对学业压力；鼓励儿童遇到困难及时求助，认真倾听儿童诉求，与儿童一起分析问题原因，共同商

讨解决办法，引导儿童学会正确归因，提高心理韧性，树立成长型思维。

4. 发展健康的情趣爱好。指导家长带领儿童参加家务劳动、户外活动，亲近大自然，感受生活的美好、体验生活的乐趣；依托家庭、学校、社会等各类美育资源，帮助儿童提高发现美体验美创造美的能力，培养儿童创新意识；重视儿童兴趣爱好培养，鼓励儿童发展艺术、体育、劳动等各类爱好，丰富儿童精神世界。

5. 提升信息素养。指导家长正确认识媒介对儿童的影响，了解儿童使用各种媒介的情况，提升儿童对信息的鉴别、筛选、加工和整合能力。引导儿童用好网络资源，拓宽眼界、提升认知，同时增强自我约束，规范网络言行，做好网络自我保护，预防网络依赖和游戏沉迷。

6. 培养法治精神。指导家长帮助儿童初步了解基本法律常识，认识法治对社会生活的重要意义，明确法律红线，强化守法意识；引导儿童增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能力，防范校园欺凌、预防违法犯罪；鼓励儿童关注并参与社会问题讨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统一等法治理念，养成守法用法的观念和行为习惯。

7. 加强青春期性教育。指导家长科学回应儿童关于性知识的提问，引导儿童通过书籍、科普影视等规范途径获取性发育和

性健康的相关常识；鼓励儿童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建立性别平等意识，学会自我保护，预防性侵犯、性骚扰。

8. 开展职业生涯探索。指导家长引导儿童不断认识自我，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学业水平、个性特征等确定学业目标，参与职业体验，加深对社会分工、职业角色的理解和认识，初步探索职业倾向；支持儿童发展特长，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需求进行合理规划；鼓励儿童进行独立思考，作出适合自身发展的选择。

（六）15-18 岁儿童家庭教育指导要点

15-18 岁儿童身体各器官逐步发育成熟，各项生理机能指标接近或达到成人水平；认知结构体系基本形成，抽象逻辑思维占据优势地位，理性思维和批判性思维迅速发展；情感以内隐、自制为主；自我意识和独立性进一步增强，渴望得到认同。

这一阶段家庭教育的重点是以理性平和的心态、民主平等的姿态保持适度期待，帮助儿童舒缓学业压力和负面情绪，共同探讨职业生涯规划，培养责任担当和家国情怀。

1. 培植理想信念。指导家长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引导儿童树立国家意识，充分认识国家前途与个人命运及价值实现的统一关系；做好榜样带动，通过良好言行的示范、正向价值的传播、劳动精神的弘扬，引导儿童积极参与家庭事务、关注社会发展，增强儿童的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2. 平常心对待升学。指导家长和儿童共同了解初高差异、高考选择，优化学习目标，适应学业挑战，以平常心面对考试，不把成绩作为衡量人生价值的唯一标准；保持正常有序的家庭生活，保证儿童的饮食、睡眠、运动；重视儿童科学精神、人文情怀、创新能力和艺术素养的协同发展，肯定鼓励儿童的努力和进步。

3. 培养数字化思维。引导儿童合理运用网络资源或平台，助力学业成长与发展；支持儿童学习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培养数据分析能力，提升网络信息素养，更好应对信息时代挑战；鼓励儿童立足网络平台开展创意表达，了解线上礼仪和隐私保护的基本原则，发展网络环境下的社交和沟通能力。

4. 提高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指导家长认识生涯规划对潜能开发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帮助儿童确立兴趣志向，选择学科专业，提前规划未来求学和就业的发展方向；尊重儿童自身的未来规划，鼓励儿童进行不同尝试和多元化发展，如与儿童产生分歧，采取理性、宽容的态度，与儿童一起探讨、探索未来成长道路。

5. 正确引导人际交往。指导家长鼓励儿童在集体生活中锻炼自己，学会与人相处、与人合作、发展友谊；引导儿童把握交往尺度，开展正常的、有分寸的异性交往；开展性道德、性伦理教育，引导儿童了解常见性传播疾病，识别应对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对有恋爱行为的儿童，给予科学引导，帮助儿童树立正确

婚恋观。

6. 注重防范心理危机。指导家长给予儿童独立的成长空间，尊重儿童隐私；引导儿童积极关注现实世界、投身现实生活，提升自控能力，预防网络沉迷；及时发现儿童不良情绪和行为，引导儿童优化情绪表达方式和宣泄途径，如有必要，可借助专业力量，提前化解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

（七）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要点

特殊儿童是指在各方面与普通儿童有显著差异的各类儿童。这些差异可表现在感官、智力、情绪、肢体、行为或言语等方面，他们在认知和社会性发展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个体差异。

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应坚持“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的原则，紧密结合儿童的特殊需要和家庭生活特点，帮助家长正确认识特殊儿童，积极寻求专业支持，通过科学的教育训练，改善功能、开发潜能，为特殊儿童顺利接受学校教育并融入社会做好准备。

1. 视觉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根据儿童的视觉损伤程度及早进行相应的教育和训练。对于全盲儿童，侧重指导家长开展听觉、触觉、运动等基本能力训练，培养儿童的生活自理和定向行走能力；对于低视力儿童，侧重指导家长为儿童配备合适的助视器，进行视功能训练，提高有效视觉功能。

引导家长鼓励儿童参与各种学习和活动，增加与外界接触机会，增长见识，培养积极乐观的心态，提高儿童社会适应能力。

2. 听觉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积极寻求早期干预，运用合适的助听设备，做好听能管理。指导家长立足日常生活，利用家庭资源，重视同伴交往作用，发展儿童的听觉、言语和语言交往技能。引导家长加强对儿童的认知、运动和情绪训练，逐步提高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帮助儿童获得全面发展。

3. 肢体残障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积极借助医学及康复手段加强干预和矫正，降低儿童的功能障碍程度。引导家长直面现实，做好榜样示范，创设支持性家庭环境，鼓励儿童以乐观心态面对困难，自主探索解决困难的方法，增强自我效能感，提高生活质量。

4. 智力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正确认识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在医疗、康复和教育等机构的专业支持下，依据个别化教育方案，加强运动、语言、认知等方面的训练。引导家长坚定信心，以身作则，循序渐进地做好儿童日常生活规范教育，培养儿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5. 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科学认识儿童的核心障碍和特质表现，积极寻求医疗、教育等机构的专业支持，创设良好的家庭环境，保持日常生活的规律性、

秩序性，以培养儿童的独立自理、社会交往能力为重点，全方位、全过程对儿童进行教育和康复训练。

6. 情绪行为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积极寻求专业支持，通过医学、心理学、教育学和社会学等跨学科的综合干预帮助儿童。引导家长营造稳定和谐的家庭氛围，了解儿童情绪行为背后的原因并给予充分的理解和接纳，加强积极情感交流。指导家长帮助儿童学会情绪管理，提升同伴交往能力，培养集体意识，更好地融入社会。

7. 超常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正确、全面地看待儿童，从儿童的性格、气质、兴趣、能力及外部条件等实际出发，因材施教，科学开发儿童潜能，发展儿童特长。引导儿童正确认识自己和他人，鼓励儿童在人群中平等交流与生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儿童的综合素质。

8. 涉案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督促家长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明确自身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培养儿童法律素养和良好行为习惯，树立正确价值观，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指导家长加强心理学、教育学等知识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学习有效的沟通方式，改变不当教养方式，重塑良好家庭关系、营造和谐家庭氛围。

（八）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要点

特殊家庭是指因环境变迁、婚姻变故等各种原因导致的家庭功能明显不足的各类家庭。具体可以表现在家庭结构残缺、家庭关系离散、家庭监护缺失、家庭支持脆弱等方面。

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重在通过各种支持性的服务和系统性的指导，帮助家长扮演好完整的家庭角色，重视家庭亲情，妥善照顾、教育儿童，融洽亲子关系，促进家庭功能的恢复、完善与增强。

1. 单亲、离异和重组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对于单亲家庭，重点是指导家长形成理性的自我认知、积极的价值观、正确的情绪管理和调控能力，帮助其获得支持家庭功能的社会资源。对于离异家庭，重在引导家长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婚姻存续与教养职责之间的关系，避免因自身婚姻受挫与情感压力影响亲子关系；强化非直接抚养方的父母角色与责任，增强双方的协调能力，促进合作教养。对于重组家庭，重在指导家长重视家庭成员间的沟通交流，建立和睦家庭关系、创设融洽家庭氛围，多关心、帮助和亲近儿童，并对双方子女一视同仁。

2. 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增强责任意识，加强与儿童的沟通交流，通过现代远程通讯工具与儿童保持规律性联系，与学校（幼儿园）以及受委托监护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儿童的成长现状，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协同干预指导，防止因父母养育过程缺失而导致儿童心理失衡。指导受

委托监护人切实承担对儿童的抚养教育义务，通过家校合作及时了解掌握儿童的生活、学习、心理状况，协同给予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3. 流动人口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提升教育敏感性，加强与儿童的交流，保证一定的陪伴时间，帮助儿童尽快适应新环境，增强儿童安全感；与学校加强联系，鼓励儿童加强同伴交往交流，增强儿童在同伴群体中的文化融入能力，帮助儿童积极融入新环境，提升儿童的归属感和自尊感。

4. 服刑人员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监护人加强儿童情感支持，与学校、社区紧密联系，保护儿童隐私，为儿童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关注儿童心理健康，留意儿童异常行为情绪，依托专业机构对儿童开展心理辅导和干预，避免儿童产生自卑心理，受到歧视和欺凌；尽量不隐瞒父（母）处境真相，引导儿童客观认识服刑父（母）的涉罪行为，理解并感受到父（母）改过自新的决心与行动，带领儿童定期探望服刑父（母），满足儿童情感需求，引导儿童遵纪守法。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大纲》实施工作的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协同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省

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教育服务网络。要结合地方实际和部门职能，统筹制定实施计划，以《大纲》为依据和框架组织开展社会宣传、理论研究、教材开发、骨干培训、工作督导评估等家庭教育领域相关工作，引导、帮助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指导者根据《大纲》要求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 落实经费投入，加大保障力度。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和各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3.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指导水平。大力实施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师资。推动各级各类家庭教育研究机构以及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组织研发指导手册、视频课件等服务产品，对家庭教育工作骨干、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托育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社区家庭教育志愿者等进行系统化专业知识培训，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职称评定内容，探索开展具有江苏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评聘办法，同时加强对专业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孵化，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的监督与管理，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4. 创新活动平台，完善服务体系。结合深化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女儿童之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传统阵地，积极拓展婚姻登记处、妇幼保健机构、妇女微家、城市书房、儿童乐园、农贸市场等公共资源，广泛开展因地制宜、就近就便的指导服务，不断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在新领域新业态拓展延伸，着力形成覆盖城乡、形态丰富、特色各异的家庭教育服务新模式。

5. 推动优质发展，建设幸福生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力破解不同区域、不同学校、不同类型家庭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解读《大纲》主要内容和实践要求，广泛宣传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持续发掘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不断总结推广家庭教育工作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引导全社会重视支持家庭教育，为促进江苏家庭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江苏省妇联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